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局
总 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林州市华源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郑尉路提升改造项目 A 包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郑尉路提升改造项目 A 包。
2. 工程地点：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境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郑经采磋商-2025-17。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该项目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内容。具体包括：道路工程、排水工程、一体化泵站工程，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该项目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6 月 3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8 月 3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本合同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法律最新规范和标准要求，达到合格工程标准，并满足甲方要求。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仟陆佰陆拾捌万元整（¥ 3668000.00 元）；该价款为含税价，费用包括了为完成本合同书规定的所有施工内容而发生的一切税费，此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玖万柒仟伍佰贰拾元零玖分（¥ 97520.09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赵冰丹。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5年6月17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行政办公局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公章)

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1410100MB1P028368

地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航海路与经开二大街交叉口

邮政编码：450016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920080022101002474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105815803089243

地址：林州市采桑财政所西三楼

邮政编码：456500

法定代表人：李艳红

委托代理人：李博

电话：0371-89916838

传真：0371-89916838

电子信箱：87372788@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

东风路支行

账 号：16036301040004079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因通用条款为固定格式,本合同不再打印,如有争议,以住房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条款为准。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投标文件、双方协商签订的补充协议、相关附件、安全生产目
标责任书、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监理人 河南省亿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名称: 河南省亿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联系电话: 0371-67112255 ;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金水)柳东路9-3P号240025。

1.1.2.2 设计人_____:

名 称: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指由发包人提供的用于实施工程以及工程设备和材料运达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可能明确指定作为现场组成部分的任何场所。

1.1.3.2 永久占地包括：实施合同工程需要的永久占地范围，并附征地图纸。征地图纸上标明
占地界限和坐标。

1.1.3.3 临时占地包括：实施合同工程需要的临时占地的范围，包括图纸中可供承包人使用的临时占地范围，以及发包人为实施合同需要的临时占地范围。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河南省及郑州市有关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均对合同有约束力。

1.3 标准和规范

1.3.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除招标文件、工程设计罗列部分外，国家、河南省、郑州市现行的与本工程建设有关的标准和规范。

1.3.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3.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承包人须遵守《施工现场管理办法》。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图纸；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 其他合同文件。

1.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5.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1 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 。

1.5.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重大专项施工方案；施工过程中需报发包人及监理人审批的各类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始实施前 7 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5 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包括任何手写、打字、印刷或电子文档等用文字表达的方式，包括经双方提前约定地址的电子邮件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提交后 7 天内。

1.5.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部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1.7 交通运输

1.7.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办理取得出入现场的权利，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7.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施工现场封闭围挡范围以内为场内交通；范围以外为场外交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1）满足工程施工所需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2）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无偿使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不需要交纳任何费用。

1.7.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 知识产权

1.8.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1.8.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归承包人所有。

1.8.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承包人

承担。

1.9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 。

合同价不作为最终付款依据，最终结算以建设单位或审计局或其委托的第三方审计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为结算依据。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_____ / _____。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_____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职 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监督现场、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的工作情况，并对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的问题及时进行处理，并会同监理单位对工程所用材料、技术措施和方案及时确认。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按通用合同条款及发包人要求执行。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用水、电由发包人提供驳接点，并满足施工要求，接点至施工现场，管、线、计量设备等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水、电费由承包人承担，并按发包人要求按时缴纳水、电费（按供电收费部门的实际收费，且包含损耗及公摊）。如承包人不按时缴纳，由此发生的滞纳金及因此造成的全部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开工日期前 7 天内。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3.1.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符合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7 份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在竣工验收通过后 3 个月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采用纸质形式和电子版形式，并符合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

3.1.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 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现场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合同价中，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包括：①免费提供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及保养的任何道路或通道；②允许发包人、监理人、设计人、专业承包人等人员使用承包人提供的临时工程或承包人在现场的垂直和水平运输设备，费用承包人承担；③向专业承包人提供作业所需的水、电接口，费用承包人承担。④施工过程中、养护期内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水费、电费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⑤承包人应对施工范围内其他单位施工成品进行保护，如对其他单位造成损失，由承包人进行赔偿；⑥做到场清地净，达到省级文明工地及扬尘治理 8 个 100% 的要求（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并做到符合地方环卫部门的规定；⑦服从发包人及监理人监督管理。⑧承包人应按照相关要求及时、足额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等费用，扬尘治理执行政府相关规定，按照政府规定的标准。

2) 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为独立承包人以外的他人在施工现场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可能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发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放的各项基础资料，承包人应当负有核查义务；须按发包人要求派遣相关人员配合开展前期工作。

4) 承包人根据地方政府及行业主管部门要求，做好项目参建人员的健康防疫的各项工作，并对此负责。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赵冰丹;

身份证号: 41052119890910252X;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市政一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豫 1412017201901898;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豫 1412017201901898-00;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豫建安 B(2023)1152908;

联系电话: 0371-89916838;

电子信箱: 87372788@qq.com;

通信地址: 林州市采桑财政所西三楼;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主持项目部的日常管理工作, 代表承包人全权处理与本工程建设有关的事宜, 负责本施工现场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进度管理。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时间不少于 22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 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均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 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时间不少于 22 天, 擅自离场≤3 天的, 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 1 万元; 擅自离场>3 天的,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 并承担违约金 10 万元, 如由此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所有责任, 并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工程及工期损失。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 或经监理人通知更换项目经理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 或项目经理兼职其他项目经理的, 每发生一人次, 承包人除限期纠正外, 还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 并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工程及工期损失。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 并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工程及工期损失; 承包人提出申请更换项目经理, 征得发包人同意, 免除违约责任。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开工日期前 7 天内。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人, 如由此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所有责任, 并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工程及工期损失。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由项目经理批准, 如未经批准擅自离

开施工现场，承包人需承担由此引起的所有质量及安全事故责任，并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工程及工期损失。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人，如由此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工程及工期损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人，如由此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工程及工期损失。

3.4 分包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本合同全部工程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___。

3.4.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定：____。

3.4.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___。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____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____。

3.6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____/____。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按监理合同约定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按监理合同约定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____董理娇____

姓 名：____董理娇____；

职 务：____总监理工程师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41020981 ；

联系电话： 0371-67112255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金水）柳东路 9-3P 号 240025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确定替代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 ；
- (2) 确定变更工作的价格；
- (3) 确定变更工作的工期调整。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技术标准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符合甲方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2 质量保证措施

5.2.1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

监理人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授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由此产生的考察费用（工程地市以外）由承包人承担。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1）在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合同中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应在自检合格后且于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通知监理人参加此类检查和检验的时间和地址，并准备好相应的记录表格，由监理人组织发包人、设计人和相关管理部门参加检验。（2）承包人的通知中应包括承包人自检的记录、隐蔽或中间验收的部位和内容、验收时间和地址。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24 小时。

工程隐蔽条件未经监理人验收不得进行隐蔽或继续加工，也不得以监理人未及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

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应及时再次向监理人及发包人进行书面催告并可暂停该隐蔽工程部分施工，先行开展其他施工内容。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且符合通用条款要求，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事故（包括但不限于人身安全、财产损失）以及政府监督管理部门的罚款均由承包人承担。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1）承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2）承包人应当负责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3）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4）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5）所需费用已经包含在承包人的合同价中。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计划约定：按相关规定执行。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依照法律法规以及最新政策执行。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依照法律法规以及最新政策执行。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发包人和监理人要求。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施工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及有关措施和资料，由发包人进行审核、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3 天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发包人原因及不可抗力导致工期相应顺延，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限：按照每日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计算，工期延期超过 10 天，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工期延误，乙方在 2 天之内以书面形式提出，且经甲方认可后可顺延工期，超出 2 天后，对顺延工期不予认可。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日降雨量大于 50mm 的雨天超过 1 天；

(2) 连续 3 天最低气温低于-10℃;

(3) 日降雪量 10mm 及以上；。

7.8 提前竣工的奖励

7.8.1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本工程所使用的主要设备、材料必须为正规厂家生产的合格产品，；承包人在设备、材料进场前必须先向发包人提出书面报告，经发包人和监理认可方可采购和进场；如未取得发包人和监理的认可就将设备、材料、苗木进场，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责任。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8.2 样品

8.2.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发包人和监理人要求。进一步约定：提供样品和存放样品所发生的全部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采购的设备、材料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3.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发包人、监理人和相关规定要求。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发包人、监理人和相关规定要求。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发包人、监理人和相关规定要求。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发包人、监理人和相关规定要求。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 。

10.2 变更估价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0.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4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10.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5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否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1 单价合同。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 以发包人签证确认的实际发生的工程量进行结算

(2) 新增工程材料费按照施工当期《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基准价格信息》进行调整，《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基准价格信息》没有的价格按照施工当期市场价或建设单位材料认价进行调整，也须按前述优惠比率同等优惠。

(3) 主要建筑材料如因市场价格波动较大需要调整的,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材料信息价与施工期材料信息价(按郑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公室发布的《郑州市建设工程主要材料基准价格信息》)相比, 波动范围在正负 10%(含 10%)以内的, 不计算材料差价, 超过正负 10%(不含 10%)的部分, 发生的价差另计取差价和税金, 不计取其他费用。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1) 经发包方认可的设计单位对设计图纸做出的设计变更或补充图纸

(2) 经发包方主管领导确认的发包人代表签证的工程量增减、工程变更及工程洽商

(3)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款;

工程量的增减、工程变更等费用按合同双方代表洽谈并签字确认的书面资料为准，在竣工结算时予以调整。

12.1.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 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 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 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或其适用的修订版本。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进行计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 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 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12.4.1.1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50%，剩余款项待财政局审计完成后按照财务规定支付。

12.4.1.2 发包人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应当先行提供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工程结算按照财政部财建(2004)369 号文关于《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的通知要求，

以财政局出具的审计结果作为工程结算价格，如有图纸以外设计变更的，应按程序提出变更申请，由甲方现场查看并签署意见，经区财政局审核后，方可进行实施，最终结算价格据实拨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无另外约定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无另外约定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无另外约定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4.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2)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3.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迟移交一天支付合同款的 2‰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承包人承包范围。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2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4 竣工退场

13.4.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30 天内。

13.5 竣工清理

承包人在竣工退场前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

(1) 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4) 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5) 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逾期完成退场及清理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退场清理，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 。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竣工结算报告、完整的结算资料、工程量清单（含计算书）、竣工验收合格证书等，份数按发包人和监理人要求。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相关规定执行。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4.3 最终结清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6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4.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签发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28 天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24 个月。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是。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_____；

(2)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_____。

15.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_____。

15.3 保修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执行。

15.3.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接到发包人通知后 12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顺延工期，乙方不承担责任。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顺延工期，乙方不承担责任。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顺延工期，乙方不承担责任。

(7) 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及责任

(1)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单次违约责任：因承包人未履行或未完整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根据情况要求承包人承担 5000 元-20000 元/次的违约责任，还需赔偿因此给发包人 or 第三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2) 承包人工期延误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工期延误在 5 日以内的，承包人应按照合同价款的 5%/天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工期延误超过 5 日的，承包人应按照合同价款的 1%/天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承包人退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全部工程款，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按合同款总额的 30%承担违约责任。

(3) 承包人工程质量不合格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工程质量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国家、地方及行业规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应当及时进行修复，修复期间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应承担工期迟延相关的违约责任。经承包人修复后再次验收，工程质量仍未合格，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要求承包人退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全部工程款，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按合同款总额的 30%承担违约责任。

(4) 承包人拒不履行合同义务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自身的合同义务，经发包人催告后仍不履行，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要求承包人退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全部工程款，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按合同款总额的 30% 承担违约责任。

(5) 由于承包人提供的资料不符合竣工资料的验收和归档要求以及财政局审计结算的要求，发包人有权停止和承包人的一切费用结算工作，直到承包人能保证竣工资料的交付和验收工作且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6) 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或其他事故、造成任何一方或第三方人身及财产损害、遭受相关部门处罚等，均与发包人无关，由承包人负全部责任并自行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及费用，若由此造成发包人损失，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7) 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转包或擅自分包，一经发现，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要求承包人退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全部工程款，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按合同款总额的 30% 承担违约责任。

(8)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发包人向第三方承担任何形式的违约金、赔偿金或履行相应责任的，发包人在支付相应款项或履行相应责任后，可凭支付违约金赔偿金或履行责任的证明直接向承包人追偿，而无须提供其他证据，承包人对此应予以认可。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合同保留金中扣除相应赔偿款。如承包人合同保留金不足以扣除上述款项，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限内补足。

16.2.2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拒不进场施工、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承包人需支付违约金，逾期未整改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一天，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10000 元，逾期超过 10 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支付数额为合同金额 30% 的违约金及发包人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 天灾（飓风、超强台风、特大暴雨、洪水、暴雪等）；(2) 离子辐射或放射性污染；(3) 以音速或超音速飞行的飞机或其他飞行装置产生的压力波，飞行器坠落；(4) 暴乱、骚乱或混乱，但对于完全局限在承包人或其分包商雇用人员内部并且由于从事本工程而发生的事件除外；(5) 由于适用法律的变更或任何适用的后继法规的颁布导致本合同的履行不再合法；(6) 政府部门、

社会团体等到施工现场调研及观摩等导致项目无法正常实施；（7）新冠肺炎及类似非典，新冠肺炎等传染性疾病发生；（8）省、市级人民政府的政令（如扬尘管控等）导致项目无法正常实施。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1、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保险费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并支付，其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按国家及河南省、郑州市相关规定执行。2、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3、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4、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并支付，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等有关内容按国家规定执行。5、由于负有本合同约定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本合同约定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应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承包人提前 3 天通知发包人。

19. 保密

发承包双方应将本合同全部内容以及协商、订立和履行过程中收到或取得的有关任何信息和文件视为保密信息（以下简称保密信息），并仅为合同目的使用保密信息。未经对方同意，任一方不得为非本合同目的使用、允许第三方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否则自行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损失。

20. 争议解决

20.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 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 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 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20.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20.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发包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起诉。

20.3 补充条款

20.3.1 发包人工程手续办理委托承包人进行，发包人安排专人配合，工程缴纳的手续费由发包人承担，其它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20.3.2 竣工验收合格后施工单位必须在业主要求的时间内对验收中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否则将按工期延误处罚。

20.3.3 承包人应按文明施工、安全防护要求进行施工，施工现场的保护由承包人负责，由于保护措施不力造成的损失及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1. 附则

2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经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1.2 本合同经在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并生效，本合同一式 份，发承包双方各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发包人：(公章)

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年 月 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 林州市华源建设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郑尉路提升改造项目 A 包 (工程全称)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该项目招标工程量清单涉及的施工图范围内全部内容，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承包人负责施工得所有工程项目，如出现施工质量缺陷或施工质量隐患，承包人必须履行保修义务。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本项目质保期 2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_____ (公章)

地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航海路与经开二大街交叉口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帅朱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印广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450016

承包人：_____ (公章)

地址：林州市采桑财政所西二楼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红李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李博

电 话：0371-89916838

传 真：0371-89916838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
东风路支行

账 号：1603630104000407

邮政编码：456500

成 交 通 知 书

林州市华源建设有限公司：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郑尉路提升改造项目（项目编号：郑经采磋商-2025-17）于 2025 年 06 月 13 日进行竞争性磋商，现已完成评审工作，确定你单位为本项目的成交单位，具体内容如下：

成交单位	林州市华源建设有限公司		
成交标包	A 包		
成交金额（元）	3668000.00		
成交内容	竞争性磋商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及补充说明（如有）等包含的全部内容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法律规范和行业标准，质量达到合格标准，并满足甲方要求		
工期	60 日历天		
项目经理	赵冰丹	注册证号	豫 1412017201901898

特此通知

你方在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采购人：（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2025 年 06 月 16 日